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帅帅、边志明：

本院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被执行人边志明、刘帅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 168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刘帅帅、边志明名下位于新城区龙翔大道以北、学府路以西常绿·大悦城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 25 层 2501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3147 号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刘帅帅、边志明名下位于新城区龙翔大道以北、学府路以西常绿·大悦城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 25 层 2501 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3147 号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3 点 27 分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741115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5350 元，无特殊情况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